

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与声明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2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12月15日（星期五）
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12月14日（星
期四）下午15:00至2017年12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中钢天源六楼
第一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文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
大会规则》、《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
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总股本256522820股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
代理人共计7人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11165501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

43.5263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11164881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.523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6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16550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16550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16550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的事项，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